

恩怨古琴魂 悲欢离合缘

——读端木向宇长篇小说新作《古琴散人》

□茅震宇

出版社的烫银字，而占封面主体的一片白色，仔细辨别能看到凹凸压印着一幅古意简笔的画，画上一枝老梅站着一只喜雀，梅下是一位古人，好像还有一张古琴。这一切似有似无，意境悠远，古朴高雅。泡上一杯香茗，捧着这样一本书读，犹如与一位素净的古典美女相对而坐娓娓而谈。当读完全书后，再合上书本闭上眼睛，默默地抚摸封面，指尖似乎能触到书中琴弦，恍惚间好像听到幽幽飘渺的琴声，在叙述那悲欢离合的故事。

小说开卷就有种古风扑面之感。整部小说虽然说的都是当代的事，但营造出来的却是一种古味，一种融古通今的江南文化特有的韵味。陈一景、方劲松、吴媛媛的人生与古琴密切相关，而他们的第二代吴棐、陈冰灵、方楠等的身世与现状也与古琴有着不解之缘。仅看人物名字就可以知道与古有关，与文化有关。我年轻时也曾学着写过小说，我给笔下人物起的名字也就是王建国、李建华、钱卫其、陆文辉、徐惠民之类的，一看就是扔到人堆里分不清谁是谁的大路货，这就是差距。《古琴散人》里的吴棐、陈冰灵、陈一景、萧玉等一看名字就既有诗情文气，又有琼瑶味，而琼瑶味其实就是一种现代人诗意化的古韵，不是凡夫俗子。而像陈冰灵称吴棐为“棐哥哥”，吴棐称陈为“灵儿”，吴母称儿子为“棐儿”，又都让纸面古风阵阵。相信作者这样写法是颇具匠心的，既能赢得看惯影视剧的年轻读者的喜欢，又能让上了年纪又喜欢传统文学的人接受。

■二

书名是古琴，古琴当然是道具，也是中心线索，是串联全篇的纲绳，更是全书的灵魂。用物件来贯穿全书，维系所有的人物，让情节全都与这物件有关，也是传统戏剧化构筑的精髓所在。书中主人公的悲欢离合，都与古琴相关。得琴、夺琴、斫琴、学琴、藏琴谱、得琴谱，处处浸着人性善恶、人心美丑、爱恨情仇，需要洁身宽衣、焚香静心、物我相忘方能触碰的古琴，却也被方劲松、陈一景等的利欲纠缠，高雅的幽幽琴声背后，竟也有黑幕和算计、痛苦和眼泪，甚至还有刀光剑影、杀人放火。

悬念和巧合一向是作家制造故事的基本手段。吴棐与单身的母亲生活在一起，而且母亲一直对他父亲的事讳莫如深，这就暗暗地种下了一个悬念，他母亲吴媛媛的单身问题有了种神秘感。而作者在上半部书中一直按下不表，却又故意对这个问题若隐若现地反复提及多次，让人充满定要一看究竟的好奇。直到后半部这个谜才揭开，果然是十分戏剧化的。吴棐的亲生父亲并没有如他母亲所言已死了，而是就活在他眼前，就是他的古琴老师、恋人陈冰灵的父亲陈一景，陈冰灵又是陈一景的养女，而陈一景又与吴棐的邻居方楠的父亲方劲松曾经是好兄弟，后来又成了死冤家。书中的次要人物如方楠、蒋小秋、杜仁、萧玉等人，也不是可有可无的，如蒋小秋以文化经纪人身份出现，又在与其他人纠缠，她身上自带神秘感。这几个次要人物的左右穿插，把故事推进到更加生动热闹，还多了许多曲折波澜。当吴棐坐在家里正愁没个书画经纪人时，邻居方楠敲门而入，想要给他引荐自称有门道的蒋小秋。读到这里你一定会说真是无巧不成书呀，可再读下去，却又不得不佩服作者的高明，原来蒋小秋其实是个游走于文化界和商界的痞客，这样的人当然无孔不入，闻着一点腥味就来，更何况她与方楠、陈一景的关系似乎又有点说不清道不明。还有杜仁，他在自己的琴社里对着吴棐将自己与陈一景的关系等和盘托出，还大谈宋代古琴等，读这一章

节，我的眼前就是一幕戏剧舞台上的一场戏，大段的对白和唱段，将前面的情节作了交待、对后面的发展作了铺垫。可见作者的大胆与巧妙。

以往小说叙述大多采用上帝之眼的手法，即作者让读者成为全知的，近十年来小说家们又大多改用了主角之眼，即读者只能跟着主角的视角来进入故事。而《古琴散人》的启承转合恰到好处地融合了这两种手法，前半部分让读者跟着吴棐走，吴棐到徐家镇方劲松的木器加工厂、绘画、学琴、听“老八张”古琴曲，与杜仁相识、到陈一景琴社，吃八宝粥导致腹泻住院、与母亲谈父亲的事等，都是吴棐的经历和感知。而到了后半部分，关于吴棐生父的悬念渐渐明朗，作者就又将镜头对准陈一景，还采用了时空转换、蒙太奇等手法，让读者全景式地了解四十年来几个人物的恩恩怨怨。时空跳转，古琴与《神奇秘谱》的存在，竹林枯井、坟场焚琴、舟上人影的出现，环环相扣，神秘而又合理，男人与女人，友情与爱情，诱惑与操守，人性与法理，种种交错，大起大落又不慌不忙的叙述，显示出作者对故事全局的叙事水平和整体把控能力。

■三

虽然说作家就是杂家，但做到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实在不多。《古琴散人》全面展现出了作者在建筑、音乐、书法、绘画、诗词等方面的精深造诣，真的是具有博古通今的才能。借助杜仁之口科普了一下古琴知识，跟随着吴棐学琴听噪，读者还可以获得不少古乐和琴谱等学问，所以将这样一部小说当作古琴人入门书来读，也未尝不可。还有几处也值得一提，像多次出现的吴棐梦境，这当然是作者刻意设计的，是在推进故事进程中的精心构筑，每一处如一篇美妙的散文诗，还能让人联想到《红楼梦》中贾宝玉的三次梦境，每次都暗藏玄机一般。从这些设计中，也可以看出古典文学传统手法对端木向宇的影响。

我对小说的理解就是讲故事，只是把故事讲得艺术一点、高级一点、巧妙一点罢了。尽管不少理论高深的人不同意这个观点，认为小说要淡化故事情节，要与通俗文艺的故事分道扬镳。但我记得小说家莫言一直自称“我就是个讲故事的人”。这也就让我坚持自己观点有了底气。生活中不乏曲折离奇的故事，而当你将生活中的故事写出来后，却发现不是不生动了，就是不可信了。也就是说创作与忠于生活的难度就在这里，都知道文学创作要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，但要真正做到这个是很困难的。《古琴散人》能把看似不可能故事写成了可能可信，既出乎预料之外，又符合情理之中，这就是本事。

再说一点与本书有关的题外话。现在的出版社和书店大概是为了营销，也可以说是为了方便读者，将书籍作了简单归类，仅小说柜就有古典小说、现代小说、社会小说、时政小说、畅销小说、言情小说、流行小说、青春小说等，且不说这样归法是否科学合理，仅对于端木向宇来说，她的十几本书就很难准确定位属于哪一类，这也就让我对相识二十多年的端木本人也犯了难，很难用一二种创作概念来称她是什么类型的作家，但我自认为用勤奋耕耘的高产稳产作家来称她还是比较准确的。《古琴散人》如果能改编成影视作品，可能会有不俗的收成。而影视需要走市场化一点的名字，叫《古琴散人》显然太雅，《古琴恩仇》《情仇琴缘》似乎会有市场号召力的。这就是出于对小说的喜欢而瞎操心。

南郊

□乐琦

每一次转身，都以为能看到自己，或自己想看到的
 雀桥、南码头和虚拟的世界
 南郊之郊，一颗朝露上的城市，饱和且充满张力
 远处，高铁闯入，穿越之地，曾经草莽盛开
 纸风筝，落在绿色的草坪
 多想一阵风刮走，由北往南
 由南往北，它只想做回一只鸟
 水珠上，南郊之郊，有我栖居的小巢
 嘘！安静地读书吧，太阳上来了，很快。
 影子也会转过身去



『蜻蜓』玉立 计海新摄

白蝶翩跹麦穗香

□金 心

昨日与故乡的发小在微信中视频，一阵熟悉的“算黄算割”的鸣叫声，竟让我瞬间有梦回故乡之感，她把镜头一转，田里成熟的麦穗在阳光下映照下，像一片金色的海浪。这生我养我的土地，这一帧帧风吹麦浪农人忙的夏收景象，让我犹如置身在“希望的田野上”。热情奔放的发小一脸喜悦，给我这个离乡已半个甲子的“游子”，做起了“现场直播”：“你可记得当年老师在芒种时带领我们拾麦穗，那句‘麦黄糜黄，绣女下床’，我们一起在田间高喊过，你穿着花裙子、漂亮的塑料凉鞋，我还说你是娇女下田呢……”

望着那沉甸甸颗粒饱满的麦穗，收割机“哒哒哒”的轰鸣声伴着发小的乡音，一点点惊醒了栖息于漫漫岁月深处的流年往事。儿时每到芒种收麦的日子，家乡的村落田垄就沸腾了，大人们天不亮就急慌慌握着镰刀赶往麦田，母亲说割麦就像“龙口夺食”，必须抢在大雨之前，若慢一步遭暴雨侵袭，对于农人来说那就是灭顶之灾。在那个食物紧缺的年代，一家人的口粮全仗这点收成。每每忆起那场景，耳畔就响起那首歌：“黑黝黝的铁犁

梁，汗珠子滚太阳……”在烈日炙烤下大汗淋漓，有次我热得淌出鼻血，还是姐姐手脚麻利地从地头攥了把“刺角草”，揉碎塞入我的鼻孔才止了血。

那年拾麦穗的“囤”事，忆起就让我嘴角莞尔。清晨穿着姐姐做的花裙子，又把那双人夏时父亲从省城买的粉色塑料凉鞋美滋滋地穿在脚上。一到学校，还没从同学们艳羡的目光中缓过神来，老师却突然宣布，今天停课去地里拾麦穗。一踏入麦地，硬硬的秸秆像针锥一样，一根根极不安分地透过凉鞋的空隙，扎入我的脚底，而且是你方扎罢我登场，那感觉犹如“针山”，让我举步维艰，好几次痛得呲牙咧嘴蹲地揉脚。看到我的狼狈不堪相，老师赶紧过来把他厚实的棉线手套，套在我的脚丫上。在烈日暴晒下弯腰弓背捡拾麦穗，麦芒刺在身上又扎又痒，我瞬间就懂了老师教的那首诗，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”。

就在我热得嗓子冒烟时，地头传来“冰棍，凉甜的冰棍……”的叫卖声，我拉起发小的手，就往地头奔，可她使劲掰开我的手，低声道：“我不去，我不爱吃。”望着

她打满补丁的裤子，我恍然明白了。我一路小跑把冒着冷气的冰棍悄悄塞给发小时，她的眼里噙满泪水。

“算黄算割……”突然被公园里布谷鸟清脆急促的鸣叫声唤醒，夏风徐徐伴着馥郁的栀子花香，抬眸细寻，不远处的花圃里，洁白似雪的花儿缀满枝间，如白蝶翩跹芬芳四溢，难怪汪曾祺先生说，“栀子花粗粗大大，又香得掸都掸不开……”一对头发花白的老夫妻在赏花细语，老先生看上去温文儒雅，果然出语不凡：“老伴，说起来咱俩可是‘花为媒’啊，那年芒种，我在你们村插队，插完秧，一身疲惫路过你家门口，看到你在栀子花旁，人美花香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，没承想，咱俩还真是‘栀子’牵手，与之偕老，一晃几十年就过去了。”

望着一对老人幸福慈祥的笑容，突然就想到林清玄那句话：“芒种，多么美的名字，稻子的背负是芒种，麦穗的传承是芒种……”我想说，儿时伙伴爽朗的欢笑声是芒种，那朵朵如白蝶翩跹的栀子花是芒种，连那布谷声声，骄阳下如洒了一潭碎金的潋滟湖水，也是芒种。

毛太路 一条发展见证路

□尤晓

年过半百，开始变得喜欢回忆过去了，恰又时逢我们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，喜庆之时，不由得回想这几十年的变迁。

虽未历经风雨飘摇的旧社会，没有历经我们党从腥风血雨中走过、领导全国人民站起来的日子，但是我经历了我们的国家在党的领导下，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，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变迁。

事情太多，真要提笔，却有点不知从何说起。就从一条虽不起眼，但却是我最熟悉不过的路——毛太路的变迁说起吧。

南北走向的毛太路，最早是从新毛乡的电站大队（现城厢镇电站村），一直通向太仓城区的浏太公路（现在的城北路），基本与老的小北门街对接入城。

打小，我因爷爷家在太仓县城，我又随母亲常住新毛乡下的外公家，而有了两边跑的理由。那时，从新毛到县城，除了一条可以通车但需要往外绕行的204国道外，毛太路，就是连接我两个家的唯一陆上通途了。这条路，承载了我的童年回忆、我的成长经历，它，也见证着我们太仓的发展变迁，是一条太仓改革发展的见证路。

上世纪70年代，我住在乡下，那时，我要到爷爷家，是要用稚嫩的双脚一步一步走到县城的。那时，毛太路是一条晴天扬尘雨天泥泞的土路。毛太路的两边，全都是低矮的平房，还有一些是破败的茅草房。

1982年，我从乡下的小学毕业，到了太仓县中读初中，家里唯一的高级交通工具，是我外公农作时载物用的一辆28寸自行车，我们都称这样的大尺寸自行车为“老坦克”。我就是骑着这辆和我个头差不多高的“老坦克”奔波在毛太路上，每周至少一个来回。

上中学刚开始的几年，毛太路还是条泥土路，但是，清晰地记得，乡间慢慢有了变化。生产队里开始了包产到组，没过多久，又开始了包产到户，队里的土地和农具，能分的都分到了户，不能分的大型农具如脱粒机等，就在收获季节由一家一户排队轮流用。

没几年，田地里的产出有了富裕，家里不再缺吃的了，交完了国家粮油，各种农作物可以用自行车驮着上县城甚至大上海去卖了，农民的手头也有之余钱。各种新鲜事物也多起来了，冷不丁的，身边出现了万元户。随之变化的，是眼见着毛太路两边，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家盖起了楼房。而我脚下的那条毛太路，也不知从哪天起，变成了石子路，下雨天，它再也困不住我了，我的自行车可以畅通往来于两个家之间。

1988年，我高中毕业了，工作了，此后去乡下的次数相对少了。但是毛太路，却比以前好走了，因为它已经是硬化路面的水泥路了，路边的楼房不再是稀罕物了，泥腿子也开始逐步过上了“楼上楼下，电灯电话”的好日子。毛太路上，也已不再只是当年的行人、自行车和偶尔出现的农用拖拉机了。经济开始了转型，从计划经济迈向了市场经济。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迈迈越大，致富路上，时髦的小轿车也奔驰在了毛太路上。我自己，也随着工作之后的收入保障，有了自己的自行车，然后是摩托车。

时间跨越到上世纪90年代，太仓撤县建市，开始了开发区建设。那时流行一句话：“要致富，先筑路。”毛太路应该是在那个阶段拓宽的，由原来单幅的水泥路变成了可以双向行车的水泥大马路。原来的新毛乡，后来的新毛镇南边部分变成了开发区，我家的老房子，也在开发建设中拆迁了。太仓，开始了外资的引进，从台资企业，再到世界知名企业，慢慢地都落户太仓。

新世纪的到来，至今一晃又过了21年，而我熟悉的毛太路，不再是原来的毛太路了，不记得是哪一天，它变成了一截两段、不便通行的断头路。遗憾吧？心中确实有点遗憾。

但是有失必有得啊！毛太路的截断，是因为耐克公司的出现。如今位于广州西路的耐克物流园，横亘在了原来的毛太路上，临近城区的一段老毛太路，变成了现在的柳园路，而原来直通向电站村的毛太路，变成了在耐克物流园南北的两段断头路。

一条老路的变化，一片片老房子的消失，虽然在我们的记忆留下了遗憾，但是，毛太路两边，近二十年间，农民住进了整洁的居民小区，太仓的汽车客运站成为县级市中数一数二的交通枢纽站，还有高速公路的横跨飞架。高新区的企业不断增加和壮大，一大批欧美企业的引入，给我们太仓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。太仓，也早已成为了闻名全国的德企之乡，近年500强企业也有很多在太仓落户，近年来，太仓始终位列全国百强县的前列，也是幸福指数最高的县级市。

眼看着一个现代化城市的崛起，满眼的繁花似锦，一条毛太路的“断头”，又何尝不是一件幸事呢！